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；

（2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